

Q/YHB

云南惠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B0001 S—2020

松花粉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22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12月 10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0-12-10 发布

2020-12-12 实施

云南惠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布

前言

我公司生产的松花粉制品是以松花粉为主要原料，经干燥、破壁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麦芽糊精等辅料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以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花粉》和GH/T 1030-2004《松花粉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惠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厚玉。

食品安全

号: 5301

月:

松花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松花粉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松花粉为主要原料，经干燥、破壁、添加（或不添加）麦芽糊精等辅料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制粒（或不制粒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松花粉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外观形态和生产工艺不同分为：破壁松花粉、破壁松花粉制品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松花粉：应符合 GB 31636、GH/T 1030 的规定。
- 4.1.2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破壁松花粉	破壁松花粉制品	
色泽	具有该品种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	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滋味与气味	芳香气味，口尝有松籽香味、无异味、无异臭		
组织形态	粉末状，均匀细腻，无结块	片状，表面光滑，边缘整齐，完整无缺角、裂缝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	

4.3 理化指标

企业标
S—
年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破壁松花粉	破壁松花粉制品	
蛋白质, g/100g ≥	9.0	6.0	GB 5009.3
不溶性膳食纤维, g/100g ≥	30	20	GB 5009.88
水分, g/100g ≤	8.0		GB 5009.3
灰分, % ≤	4.5	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 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4.5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4.5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H/T 1030 的规定。

4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7 食品添加剂

4.7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7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每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个最小包装，抽样数量最少为10个最小包装（总量不少于1 kg），所抽取的样品应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准备案
月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进行一次,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,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项时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且不得复检;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,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,防止挤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,保持通风良好,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,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2020 年 12 月 01 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 年 12 月 01 日